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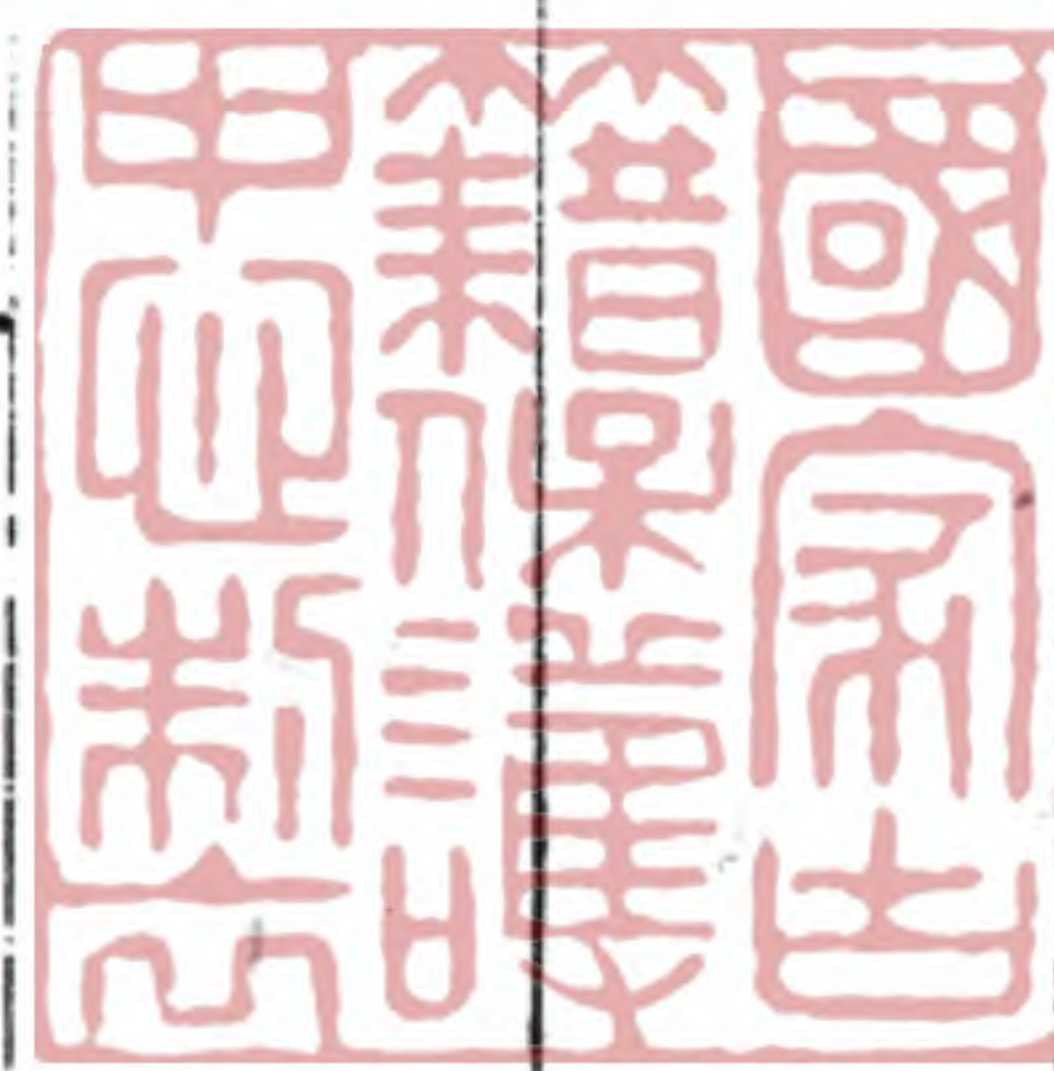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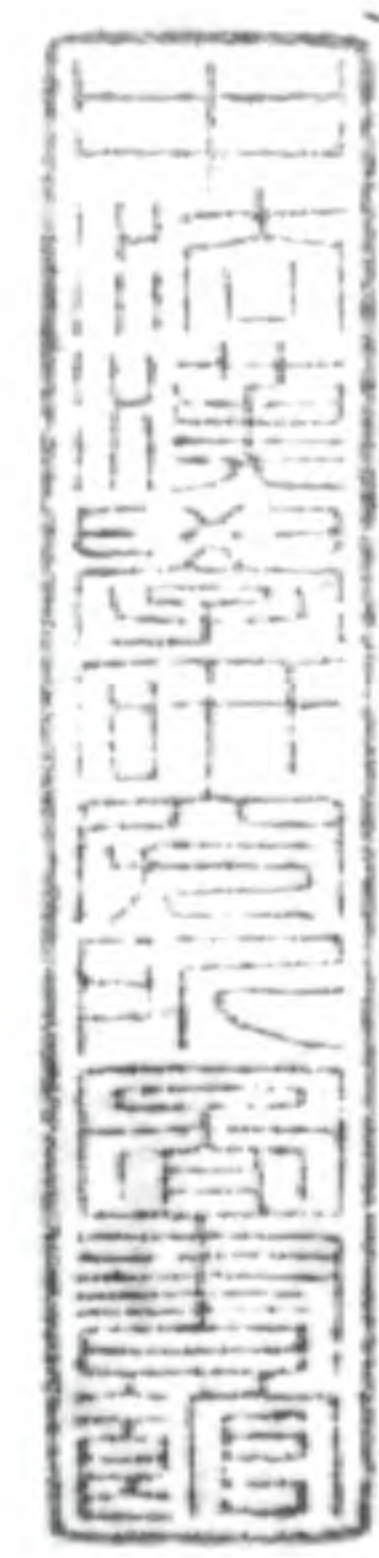
禮部五十八

喪禮五

庶人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清掃內外。分禱所祀。使人坐持
 手足。遺言則書之。屬纊以俟。絕氣。氣絕乃哭。廢
 牀寢於地。乃易服。男子扱上衽。被髮徒跣。婦人
 去冠。被髮不徒跣。諸有服者。皆去華飾。乃復侍
 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嘗經衣者。左執領。右執
 腰。升屋中。雷。北向招之。三呼曰。某人復。畢。卷衣



降覆尸上。男女哭擗無數。乃立喪主。主婦護喪。司書司貨。護喪命匠擇木為棺。或已有棺則不再治訃告于親戚朋友。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其上。南首覆以衾。即牀而奠。奠訖。掌事者掘坎于屏處。潔地。乃陳襲衣于堂東壁下。及飯含沐浴之具。侍者以湯入。喪主以下皆出幃外北面。侍者沐髮櫛之。晞以巾。撮為髻。抗衾而浴。拭以巾。剪爪并沐浴餘水巾櫛棄于坎而埋之。侍者設襲牀於幃外。施薦席褥枕。先置深衣大帶袴鞮汗衫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牀之西。遷尸其上。悉

去病時衣及復衣。易以新衣。徙尸牀置堂中間。喪主以下就位而哭。喪主坐於牀東。衆男子應服三年者坐其下。皆藉以藁。同姓期功以下。各以服次坐於其後。皆西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於牀東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以席薦。主婦衆婦女坐於牀西。藉以藁。同姓婦女以服為次。坐於其後。皆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於牀西北壁下。南向東上。藉以席薦。妾婢立於婦女之後。別設幃以障內外。異姓之親。丈夫坐於幃外之東。北面西上。婦人坐於幃外之西。北面東上。皆藉

以席。以服為行。無服者在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於帷外之東。北面西上。異姓丈夫坐於帷外之西。北面東上。乃含。喪主哭盡哀。左袒。自前扱於腰之右。盥手執錢箱以入。侍者一人。插匙于米盃。執以從。置于尸西。以幘巾徹枕覆面。喪主就尸東。由足而西。牀上坐。東面舉巾。以匙抄米實於尸口。併實以錢。侍者加幅巾充耳。設幘。目納履。乃襲深衣。結大帶。設握手。覆以衾。置靈座。設菟帛。立銘旌。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月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

小殮

死之明日。厥明。執事者陳小殮衣衾于堂東北壁下。設卓子于阼階東南。置奠饌及盃注於其上。巾之。設盥盆。帨巾各二于饌東。設小殮牀。施薦席褥于西階之西。鋪絞衾衣。舉之升自西階。置于尸南。先布絞之橫者三於下。乃布縱者一於上。侍者盥手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于牀上。先去枕而舒絹。疊衣以藉其首。乃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之以衾。而未結其絞。未

掩其面。蓋孝子猶欲見其面也。殮畢覆以衾。喪主主婦憑尸哭擗。男子袒而括髮。齊衰以下。袒而裂布。以免。婦人亦用麻繩髻髻。乃遷尸牀于堂中。執事者舉饌升自阼階。至靈座前。祝焚香。洗盞斟酒奠之。喪主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殮

小殮之明日。執事者陳大殮衣衾奠具。如小殮之儀。舉棺入。置于堂中。少西。侍者置衾於棺中。垂其裔於四外。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

結紼。共舉尸納于棺中。實生時所落髮齒。及所剪爪于棺角。又揣其空缺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先掩足。次掩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喪主主婦憑哭盡哀。乃加蓋下釘。覆柩以衣。設靈牀于柩東。乃奠。喪主以下各歸喪次。

成服

大殮之明日。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哭相弔如儀。成服之日。喪主及兄弟始食粥。妻妾及期九月者。蔬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以下異門者。各歸其家。自是每日晨起。喪主

以下各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卑幼立哭。侍者設盥櫛之具于靈牀側。奉魂帛出就靈座。然後朝奠。執事者執饌祝盥手焚香斟酒。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食前上奠。至夕進夕奠。喪主以下奉魂帛入就靈牀哭盡哀。朝夕之間哀至則哭。朔日之奠如朝奠之儀。時物之薦如上食之儀。

弔奠賻

凡來弔者必素服。奠用香茶燭酒果。賻用錢帛。先具刺通名乃入。喪主哭以俟。護喪出迎賓賓

入至廳事。進揖曰。竊聞某人傾背。不勝驚怛。敢請入酌。併伸慰禮。護喪引客入至靈座前。哭盡哀。再拜焚香。跪酌茶酒。俛伏興。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奠賻狀於賓之右。畢興。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喪主哭出西向稽顙再拜。賓亦哭。東向答拜。進曰。不意凶變。某親奄棄色養。伏惟哀慕。何以堪處。喪主對曰。某罪逆深重。禍延某親。伏蒙奠酌。併賜臨慰。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寬譬喪主曰。修短有數。痛毒柰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揖而出。喪主哭而

入護喪者送至廳事。茶湯而退。喪主以下止哭。
擇地 祭后土

三月而葬。擇地之可葬者。土色光潤。草木茂盛之處。即為美地。又須慎五患。使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犁所及。乃可。世人多徇俗師陰陽之說。既擇年月日時。又擇山水形勢。以為子孫貧賤富貴壽夭賢愚。盡繫於此。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棄捐不葬者。恃禮傷義。無過於此。既得地。乃擇日開塋域。祠后土。南向設神位。設盞注酒饌於其

前。又設盥盆。悅巾於其東南。告者吉服入。立於神位之前。北向。執事者在其後。東上。皆再拜。告者與執事者皆盥悅。執事者一人取酒注西向跪。一人取盞東向跪。告者斟酒反注。取盞酌於神位前。俯伏。興。少退立。祝執版立於告者之左。東向跪。讀曰。維某年歲月朔日辰。某敢告于后土氏之神。今為某親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謹以清酌脯醢。祗薦于神。尚享。訖。復位。告者再拜。祝及執事者皆再拜。乃徹。遂穿墻。作灰隔。造冥器。刻誌石。備大輿。作神主。以俟發引。

葬

發引前一日。執事者設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面跪告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俯伏。興。喪主以下哭。盡哀。再拜。乃遷柩。役者入。婦人退避。喪主及衆兄弟。斂杖立視。祝以箱奉魂帛。導柩前行。喪主以下從哭。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服在前。輕服在後。服各為序。侍者在末。無服之親。男居男左。女居女右。皆次喪主主婦之後。遂遷于廳事。執事者布席。役者置柩于席上。祝設靈座及奠于柩前。南向。喪主以下就位坐哭。藉以薦席。

乃代哭如小殮之前。親賓致奠。賻者其儀並如初喪時。日晡時設祖奠。祝斟酒訖。北面跪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俯伏興。厥明。輿夫納大輿于中庭。執事者徹祖奠。祝北面跪告曰。今遷柩就輿。敢告。遂遷靈座。置旁側。召役夫遷柩就輿。喪主從柩哭視載。婦人哭于帷中。載畢。祝帥執事者遷靈座于柩前。南向。乃設遣奠。奠畢。執事者徹奠。祝奉魂帛。置靈車別以箱盛。主置魂帛後。婦人蓋頭出帷降階立哭。守舍者哭辭盡哀。再拜。柩行。冥器銘旌等前。

會典卷一百
導喪主以下男女哭步從。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塗中遇哀則哭。未至墓執事者先設靈幄在墓道西南向。親賓次在靈幄前十數步。婦人幄在靈幄後。壙西。冥器等至。靈車至。祝奉魂帛就幄座。遂設奠而退。執事者先布席于壙內。柩至。脫載置席上。北首。執事者取銘旌去扛置其上。喪主男女各就位哭。賓客拜辭而歸。乃窆。喪主兄弟輟哭臨視。喪主奉玄纁置柩旁。再拜稽顙。在位者皆哭盡哀。加灰隔內外。蓋實以灰。乃實土而漸築之。祠后土于墓左。

如前儀。藏冥器。下誌石。復實以土而堅築之。乃題主。以生時所稱為號。題畢。祝奉置靈座。而藏魂帛于箱中。炷香斟酒。執版出於喪主之右。跪讀之。云。孤子某母云哀子敢昭告于某親府君曰。形歸窀穸。神返室堂。神主既成。伏惟尊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畢。復位。喪主再拜哭盡哀。止。祝奉神主升車。執事者徹靈座。遂行。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留子弟一人監視實土。以至成墳。喪主以下奉靈車在途徐行哭。至家哭。奉神主入置于靈座。喪主以下哭于廳事。遂詣靈座前哭盡

哀。有弔者拜之如初。期九月之喪者可以飲酒食肉。惟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虞

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出。是日可也。柩既入壙。掌事者先歸。修虞事。具饌於堂東。既沐浴。喪主以下。內外俱詣靈座所。喪主及諸子倚杖於室戶外。內外俱哭。掌饌者以饌入。設於靈座前。降出。贊者請喪主止哭。盥手詣靈座前。以盞跪奠酒。俯伏。興。西向立。內外哭止。祝進立。

於靈座右。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人之靈。日月遄邁。奄及反虞。叩地號天。五情糜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虞事。尚享。祝興。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哭盡哀。喪主以下出杖。降自西階。就次。妻妾女子。子還別室。少頃徹饌。祝取菟帛。帥執事者埋於屏處。潔地。罷朝夕奠。遇柔日再虞。遇剛日三虞。

卒哭

三日而卒哭。其日夙興。掌事者具饌於堂東。內外各衰服。贊者引喪主以下俱杖升。立哭於靈

座東。西向南上。婦人升詣靈座。西東向南上。內外俱就位哭。贊者升自東階。入徹夕奠出。執饌者以饌升。設於靈座前。贊者引喪主降。盥手訖。進詣靈座前。以盞跪奠酒。俯伏。興少退。西面。祝入立於靈座南北面。內外哭止。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某月某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人。母則曰哀子。曰妣某氏。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叩地號天。五情糜潰。謹以清酌庶羞。哀薦成事。尚享。祝興。喪主再拜哭。應拜者皆再拜哭。盡哀。喪主以下各還次。自卒哭後。朝一哭。夕一哭。乃諱名。喪主蔬

食水飲。不食菜果。寢席枕木。

祔

卒哭之明日乃祔。其日夙興。執事者具器陳饌。喪主以下入哭於靈座前。乃詣祠堂奉所祔祖考之主置於座內。執事者奉祖妣之主置於座。還詣靈座所哭。祝奉新主以行。喪主以下哭。從如從柩之次。至祠堂門止哭。祝出。主置於座。喪主以下各就位。贊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掌饌者以饌升。各陳於座前。設訖。降出。贊者引喪主盥手酌酒。先詣祖考妣位前。祝辭云。孝孫某

謹以清酌庶品適于某祖之靈。齊祔孫某人之靈。內喪則云。適于某祖妣某人。齊祔孫婦某人某氏。次詣亡者位前。祝辭云。薦祔事于先考之靈。適于某考之靈。尚享。喪主再拜。興降出。贊者引喪主詣諸座前各再拜。乃復位。贊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祝先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匣之。奉之反于靈座。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小祥

前期一日。喪主及諸子皆沐浴。具饌陳器設次。

陳練服於其所。其日夙興。祝入。整拂几筵以出。內外衰服。喪主以下倚杖於階東。俱升就位。哭盡哀。贊者引喪主杖就次。主婦以下各就次。乃陳練服。贊者引喪主倚杖如初。乃升。內外俱升就位。哭。贊者引喪主盥手奠酒。祝進立于靈座右。內外止哭。祝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孤子某敢告于考某人之靈。歲月驚迫。奄及小祥。攀慕永遠。重增荼裂。謹以清酌庶羞。祇薦祥事。尚享。祝興。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哭盡哀。喪主以下出杖。降自西階。就次。妻妾女子子還別室。

自小祥之後。止朝夕哭。

大祥

前期一日。喪主及諸子俱沐浴。具饌陳器陳禫。服於次。乃告遷於祠堂。告畢。改題神主而遞遷之。虛東一龕以俟。厥明。祝先入拂几筵。降出。內外於次哭盡哀。掌事者設饌於靈座前。內外俱就位哭。贊者引喪主盥手奠酒。祝立於靈座右。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人之靈。日月逾邁。奄及大祥。攀慕永遠。無任荒踣。謹以清酌庶羞。祇薦祥事。尚享。祝興。喪屏處。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禫

大祥之後。間一月而禫。既卜日。前期一日。喪主及諸子俱沐浴。設神位於靈座故處。乃陳器具饌。其日夙興。祝入拂拭几筵。詣祠堂出奉神主。置于座。喪主及諸子妻妾女子。子內外俱升。就位哭。贊者引喪主盥手奠酒。祝立於神座右。止哭。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辰。孤子某敢告于

考某人之靈禫制有期。追遠無及。謹以清酌庶羞。祇薦禫事。尚享祝興。喪主哭再拜。退復位。內外俱哭。盡哀。送神主還于祠堂。

奔喪 改葬 並同品官

洪武五年定庶民喪儀

棺所用堅木。油杉為上。栢次之。土杉松木又次之。用黑漆金漆。不得用硃紅。

冥器一事

功布以白布三尺引柩

柳車以衾覆棺

誌石二片如品官之儀

祭物用豕。力不及者。隨家有無。

凡喪禮禁令。洪武五年

詔古之喪禮。以哀戚為本。治喪之具。稱家有無。近代以來。富者奢僭。犯分。力不及者。揭借財物。炫耀殯送。及有感於風水。停柩經年。不行安葬。宜令中書省集議定制。頒行遵守。違者論罪如律。○嘉靖十八年題准。士庶喪禮。各稱家之有無。以為厚薄。時忌致祭。亦隨所有。以伸追慕。不以富侈。不以貧廢。巨家大族。能遵禮。以為細民之

倡者有司量加勸勵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一

禮部五十九

喪禮六

恩卹

國初武臣亡歿念其勲勞賻卹之典特從優厚其
後漸為限制今併文臣卹典著於後而外夷官
員亦附焉

洪武二十六年定

一優給則例

凡陣亡失陷傷故湮沒者全支邊遠守禦出
征并出海運糧病故者減半

一品米六十石麻布六十疋

二品米五十石麻布五十疋

三品四品米四十石麻布四十疋

五品六品米三十石麻布三十疋

一公侯亡故

不分病故陣亡止給麻布一百疋禮部奏輟

朝三日仍具手本行移在京衙門知會

一將引本官家人赴

內府給與布疋

一咨工部造辦冥器棺槨及撥人匠甄石造墳

安葬

一劄付欽天監選擇墳地

一具手本赴光祿寺備辦祭物遣官行禮

一禮部奏議封謚

一自初喪至除服以次遣官致祭

聞喪

入歛

首七至終七

下葬

百日

新冬

周年

二周

除服

一都督至都指揮亡故

禮部奏輟朝二日。移咨工部造辦棺槨等項。仍備辦祭物。自初喪至除服。節次遣官致祭。

聞喪

下葬

百日

周年

除服

如合優給者。照前則例。并咨兵部照例追贈。一指揮使至指揮僉事亡故。

禮部移咨工部造墳安葬。亦節次遣官致祭。安靈

下葬

周年

除服

照例優給追贈

一衛所鎮撫千戶百戶亡故

禮部移咨工部造墳安葬。止二次遣官致祭。

安靈

下葬

照例優給追贈

一公侯及在京一品二品父母妻喪。三品四品父母喪。曾授封贈及致仕者。各照品級造墳安葬。在外止祭祀。未封贈者無。

一在外都指揮使至指揮僉事。止是禮部遣人

往祭一次。若回京安葬。則照例祭祀造墳。千
百戶別無祭葬例。

一公侯在外病故。聞喪。止輟朝一日。靈櫬到京
仍輟朝三日。下葬。輟朝一日。

永樂以後續定。

凡公侯承襲病故者。祭二壇。若管府事有功蹟
加太子太保以上。及守備南京者。俱祭十六壇。
凡駙馬都尉病故者。祭十五壇。

凡伯爵承襲病故者。祭二壇。其年幼襲爵不及
而故者。祭一壇。若管事有功蹟。加太子太保以

上者。祭十五壇。

凡公侯駙馬伯病故。俱輟朝一日。齋糧麻布取
自

上裁。其葬禮。照依定制。若公侯伯為事病故者。祭葬
等項俱無。

凡公侯伯母與妻。俱祭二壇。有葬。係

皇親者。加祭壇數。取自

上裁

凡兩京二品以上文官。并父母妻。三品文官。并
父母。曾授本等封者。俱照例祭葬。其三品父母

會典卷一百一
四
止授四品封。及四品官并父母授本等封者俱止。

賜祭一壇。若止授五品以下封者。祭葬俱無。其有出自

特恩者。不在此限。

凡一品官病故者。輟朝一日。祭九壇。父母授封至一品者。祭二壇。妻祭一壇。

凡尚書左右都御史在任病故者。祭二壇。其加有

東宮三少。或兼大學士。贈一品者。祭四壇。父母妻

祭俱一壇。

凡兩京三品官病故者。俱祭一壇。致仕者亦然。其以侍郎兼學士。贈尚書者。祭二壇。

凡兩京三品以上官葬祭制度。俱照依品級。其四品五品官得

特恩賜葬者。亦以本等品級為定。惟衍聖公葬祭照一品禮行。

凡左右都督至都督僉事管府事病故者。俱祭六壇。齋糧麻布取自

上裁。其先有功後閒住病故者。祭二壇。母妻祭俱一

壇俱有葬

凡都督僉事以上葬禮俱照品級。若署都督僉事祭一壇無葬。

凡中都留守正副俱祭一壇。

凡在京親軍衛分帶俸都指揮使及同知僉事在御馬監把總或出充遊擊叅將等官有功無過者祭一壇。

凡錦衣衛等官指揮使同知僉事或帶俸都指揮職銜者俱祭一壇。以上俱無葬其係干

皇親者祭葬取自

上裁

凡在京在外文武官員不拘品級其以死勤事者卹典取自

上裁

凡女直都督等官永樂間差官齎香鈔

諭祭近例因其奏請給與表裏祭文令帶回自祭。凡達官都督等官永樂宣德間來京病故者隨時遣官

諭祭或給棺賜葬。舊例禮部年終類奏分遣官祭

之。今不行若在邊歿於戰陣者不在此例。

凡外國使臣病故者。令所在官司賜棺及祭。或欲歸葬。聽從其便。

凡在京文武官員及夫人病故者。嘉靖六年。令止與應得祭葬。其齋糧麻布一體裁革。

凡公侯伯歿於王事者。嘉靖八年。題准於本爵應得祭外。加祭二壇。

凡二品以上大臣在任病故者。嘉靖二十八年。議准行兵部。應付船隻脚力。差官一員護送還鄉。

隆慶三年更定。

凡四品五品文官。以侍從。

春宮軍功等項。應沾卹典者。禮部臨時具由。取自上裁。其他一切雜途。盡行停止。弘治十年例遇有前項陳

請。仍先移文翰林院兵部覈實。如軍功。必躬履行陣。侍從。必日侍。

講讀春宮。必親奉出閣。開陳有勞。方與具由題請。若止曾受官。未經實効勤勞者。不准。嘉靖二十三年例

其

特恩所加祭葬。大約於本等品級內量加一等。如無祭者。給與祭一壇。無葬者。給與半葬。應半葬者。

給與全葬。如講讀官。則五品本身有祭。四品本身父母得擬祭葬。三品祭得及其妻。軍功。則四品本身得擬祭葬。三品未滿得及其父母。各有差等。不得越次妄生希覬。或有講讀年久。啓沃功多。軍旅身殲。勲勞懋著者。卹典自宜加厚。禮部臨時議擬奏請定奪。

凡二品官。本等祭二壇。若加陞一品致仕者。祭

五壇。正德七年例加

東宮三少致仕者。祭三壇。正德六年例原加

東宮三少而續奉

旨革去者。止與本等祭二壇。妻未封夫人者。不准與

祭。俱嘉靖二年例其加陞日淺。政蹟未著者。臨時覈

實奏請量減。若被劾冠帶閒住者。祭葬俱無。俱弘

治十年例

凡四品官已經考滿者。其父母例不重封。雖止

授五品封。亦與祭一壇。未考滿者不准。嘉靖二十三年

例

凡四品以上官。其父母曾授本等封贈者。先後

病故。祭得因後并及其先。如有前母亦得及之。

無封贈者。不許越例陳乞。其品官妻。非係封贈

夫人者原無祭典不准並祭

例俱嘉靖二十三年

凡被劾聽調官有心本無疵事因註誤雖遭指摘不累其人品者應得祭葬仍准全給或功有可錄過有可原者功過當相較量其祭葬應全給者半給應半給者有祭無葬若罪過昭彰公論共棄者照間住例不准給

凡公侯伯本爵應得祭二壇若在內掌府事坐

營

守備南
京同

在外總兵征討積有勲勞而加太子

太保以上者公侯祭十六壇伯祭十五壇掌府事坐營總兵歷有勲勞者祭七壇掌府事坐營

積有年勞者祭五壇雖掌府事坐營而政績未著者祭四壇管事而被劾勘明間住者止與本爵祭二壇被劾而未經勘實者祭一壇勘實而罪重者并本爵應得祭葬一槩盡削

凡都督同知僉事起用未久病故者與祭三壇

嘉靖三
十年例

錦衣衛都指揮使身後贈都督同知者

亦祭三壇

正德二
年例

俱照例造葬

萬曆六年更定

凡文官三品以上不論已未考滿其各父母妻必曾授本等封俱照例祭葬四品本身及父母

會典卷一百一
九
皆止一祭無葬。而出自

特恩者不拘

凡一品父母妻已授本等封。於例祭外。父母有
加祭二壇者。正德十年例妻有加祭一壇者。弘治十年例
係出

特恩取自

上裁。陳乞者不得輒援為例

凡三品官曾經考滿者祭一壇。全葬。未經考滿
者祭一壇。減半造葬。正德六年例其以侍郎兼學士
贈尚書者祭二壇。不拘已未考滿。給與全葬。或

兼官雖同。非係贈尚書者。止給與本等。卹典。不
得槩援為例

凡致仕養病終養聽用等項官員祭葬俱與見
任官同。革職閒住及先曾為事謫戍。遇蒙

恩詔。辯復原職者。祭葬俱不准給

凡文官二品三品共實歷三年以上者。雖未考
三品滿。父母准與三品祭葬。三品四品共歷三
年以上者。雖未考四品滿。父母准祭一壇。若未
及三年者不准。正德九年例其有未及三年而遇蒙

恩詔。父母已授本等封。及父母先授外封。後任京職

考滿例不重封者俱照品級給與應得祭葬外內

通理嘉靖二十八年例

凡三品以上官有被劾致仕及先被劾冠帶閒住後奉

特旨復職者俱准照例與祭葬。弘治十年嘉靖二十七年例若罪

過昭彰公論共棄者不拘見任致仕等項俱不

准給其被劾閒住遇蒙

覃恩槩復致仕者亦不准給被劾聽調及聽勘未明

病故者務稽考其平生履歷人品高下功罪重

輕議擬奏請定奪

凡公侯伯為事未經勘實身故者其妻封命雖

未追奪亦從夫例止與祭一壇

凡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管府事及在

外總兵病故者俱祭六壇照例造葬都督同知

以上不分真署一體給祭葬署都督僉事止祭

一壇不得妄援

凡興都正副留守俱祭一壇

凡以死勤事若抗節不屈身死綱常者犯顏諫

爭身死國是者執銳先登身死戰陳者危城固

守身死封疆者諸如此類開具實跡邱典取自

上裁。其或城池失守。戰陳敗衄。以致殞命者。不許一槩議給。

萬曆十二年續定

凡公侯伯掌府坐營總兵。加太子太保以上者。必查前項官銜。因何加授。果以勲勞進秩。方許照會典公侯祭十六壇。伯祭十五壇之例。如係因事加

恩。功業未副者。止照勲臣二等事例與祭七壇。其有不願坐營。管府懇疏乞休者。查其平生有功無過。俱照見任優卹。

凡三品以上致仕官。其稚負時望。懇疏乞休者。照見任例給與應得祭葬。如被劾致仕。及考察自陳致仕者。二品曾經考滿。祭葬准全給。未經考滿者。祭照舊葬。價減半。三品曾經考滿。祭照舊半葬。未經考滿者。有祭無葬。四品雖經考滿。亦不准祭。其被劾自陳官員。有日久論定。原無可議者。仍照例給與祭葬。父母妻。曾授本等封者。應得卹典。亦視本身致仕緣由。以為差等。不得濫給。

凡三品以上被劾。聽用聽調官員。祭葬俱照今

擬被劾自陳致仕官遞減之例。如公論已明。人品無玷。仍准全給。聽勘未明。官員有陳乞。卹典者。仍行原勘。撫按衙門查明無礙。應否量給。臨時題請定奪。如果有顯過。為公論所不容。無論聽用聽調聽勘。徑照閒住例。俱不准給。其父母祭葬亦稽其子功過。以為差等。

凡京官三品陞四品者。不拘四品已未考滿。俱照三品未考滿例。祭一壇半葬。父母曾授三品封者。與同授四品封者。止祭一壇。其原以三品降調。後歷陞四品者。止照四品例。不得妄行陳

乞

凡三品父母曾授本等封者。無論亡故先後。一視其子以為差等。其已經考滿者。祭葬全給。未經考滿者。祭一壇。減半造葬。

凡文官二品三品共歷三年已上者。雖未考三品滿。其父母曾授四品五品封。准與三品祭葬。三品四品共歷三年以上者。雖未考四品滿。其父母曾授五品封。准祭一壇。其未經授封。及止授六七品封者。不得援以為例。凡三品官本生父母。有值

覃恩乞以本身應得

誥命移封者身後量給祭一壇。其授二品封者量給半葬。

凡二品三品文臣曾經

賜葬者。妻故在後。俱許祔葬。惟授封夫人者。例給開墻工價。其餘不給。若妻先故者。除已封夫人。照例祭葬外。其餘俟夫故之日祔葬。

凡管府及總兵都督僉事。止與祭四壇。照品造葬。其陞署都督同知者如之。若由署都督僉事陞署都督同知者。與祭二壇。減半造葬。

凡留守正副親軍衛分都指揮使等官。贈都督同知者。於本級上加祭一壇。減半造葬。

凡三品以上文官父母。曾授本等封而子先亡故者。萬曆元年題准。查無違礙。仍與應得卹典。若被罪削籍。本身原無祭葬。父母雖經授封。亦不准給。

凡大臣父母先後病故者。萬曆三年題准。如父先以三品封。給祭葬。其母後封一品夫人。開墻合葬者。准行工部量給增造工價。以足一品之數。

凡公侯襲爵未謝恩病故者萬曆二年議准照伯襲爵未久例與祭一壇造葬

凡奏請卹典萬曆元年題准兩京大臣病故應得卹典如見任公差於外者許各差撫按官勘明具奏其在家致仕養病給假等項病故者各地方有司具本官履歷緣由及病故日期申報撫按衙門覈實季終類奏中間果有行業超卓公論共推及罪過昭彰公論共棄者據實開列聽禮部議覆若大臣見在不拘見任致仕其父母妻曾授本等封病故者許照例自行請乞其

致仕在家等項子孫微弱官司一年之外不為代奏者亦許子孫自行陳乞禮部仍行撫按甚明議覆若撫按官并所屬留難者聽禮部及該科參究以上喪葬

凡議謚洪武初俱禮部奉

旨施行○二十五年令禮部行翰林院擬奏請

旨

凡

親王謚例用一字。

郡王二字○弘治十五年奏准。

親王行巡撫巡按等官覆勘。

郡王行本府

親王及承奉長史等官覆勘善惡得實明白結報具奏定謚○隆慶四年題准凡冒襲王爵奉

旨改正者不許一槩請謚

凡文武大臣

賜謚亦用二字與否取自

上裁若官品未高而侍從有勞或以死勤事。

特恩賜謚者不拘常例○弘治四年令凡乞

恩賜謚者禮部斟酌可否務合公論不許一槩比例

濫請○十五年奏准文武大臣有請謚者禮部

照例上請得

旨行吏兵二部備查實跡禮部定為上中下三等以行業俱優者為上行實頗可者為中行實無取者為下開送翰林院擬謚請

旨○萬曆元年題准大臣應得謚者禮部仍廣加咨詢稽覈名實間有應謚而未經題請及曾題請而未蒙

賜謚者不論遠近許各該撫按及科道官從公舉奏禮部酌議題覆補給若不係公舉子孫自陳

乞補謚者不行○十二年題准凡遇文武大臣
應得謚號者備查本官生平履歷必其節槩為
朝野具瞻勲猷係

國家休戚公論允服毫無瑕疵者具請

上裁如行業平常即官品雖崇不得槩與以上 賜謚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一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

禮部六十

喪禮七

喪服

國初大明令。依古禮。父服斬衰。母齊衰。報服如之。
庶母服緦。三殤降等。洪武七年始加折衷。著為
孝慈錄。父母俱斬衰。而減報服。省殤禮。定庶母
服以杖期。又列圖於律。至今遂為定制。

斬衰三年

子為父母

庶子為所生母

子為繼母

子為慈母

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

子為養母

謂自幼過房與人

女在室為父母

女嫁反在室為父母

謂已嫁被出。而歸在父母家者

嫡孫為祖父母承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

同

父故。嫡孫為祖承重服。若父祖俱亡。而子孫為曾高祖後者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

為人後者為所後祖父母承重

為人後則妻從服

婦為舅姑

即公婆

庶子之妻為夫之所生父母

妻妾為夫

齊衰杖期

嫡子眾子為庶母

謂父之妾

嫡子眾子之妻為夫之庶母

為嫁母出母

即親生母。因父卒改嫁。及父在被出者

父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

夫為妻

齊衰不杖期

父母為嫡長子及眾子

父母為女在室者

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亦同

繼母為長子及眾子

慈母為長子及眾子

孫為祖父母

女雖適人不降

為伯叔父母

即伯伯姆姆叔叔孀孀

妾為夫之長子及眾子為所生子

為兄弟

為兄弟之子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即姪男及姪女

為姑及姊妹在室者

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同

妻為嫡妻

嫁母出母為其子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

及兄弟之子

姊妹及姪女在室者同

繼母改嫁為前夫之子從已者

為繼父同居兩無大功之親者

謂繼父無子孫伯叔兄弟

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婦人為夫親兄弟之子

婦人為夫親兄弟之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父母

妻為其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即本生父母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祖為嫡孫

父母為長子婦

齊衰五月

為曾祖父母 女雖適人不降

齊衰三月

為高祖父母 女雖適人不降

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為繼父雖同居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大功

為同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

為姑及姊妹及兄弟之女出嫁者

父母為眾子婦

為女之出嫁者

祖為眾孫 女在室同

為兄弟之子之婦 即姪婦

婦人為夫之祖父母 即夫之公婆

婦人為夫之伯叔父母 即夫之伯伯姆姆叔

婦人為夫之兄弟之子婦 即姪婦

婦人為夫兄弟之女嫁人者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父母 即伯伯姆姆叔叔

女出嫁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女出嫁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者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小功

為伯叔祖父母 謂祖之兄弟即伯公伯婆叔

為同堂伯叔父母 謂父之伯叔兄弟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謂同曾祖兄弟即父

伯叔兄弟之子女

為同堂兄弟之子 即堂姪

為從祖祖姑在室者 謂祖之親姊妹即姑婆

為從祖姑在室者 即堂姑是父之同堂伯叔

為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即堂姪女

為兄弟之妻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適人者

為嫡孫婦

為同堂姊妹之嫁者

為孫女適人者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即姪孫

為外祖父母 即外公外婆

為母之兄弟姊妹 即舅舅姨姨

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為姊妹之子 即甥

為夫之姑及夫之姊妹 在室出嫁同

為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為夫兄弟之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夫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 母死則不服

總麻

為族曾祖父母 謂曾祖之兄弟及妻。即太伯

為族伯叔祖父母 謂祖之同堂兄弟及妻。即

為族父母 謂父之再從兄弟同曾祖者。即族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謂三從兄弟姊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 謂曾祖之姊妹。即太姑

為族祖姑在室者即祖之同堂姊妹。即堂姑

為族姑在室者謂父之再從姊妹。即族姑

為兄弟之曾孫女在室同。即曾姪孫

為曾孫玄孫

為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同。出嫁則無服

為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即同曾祖兄弟

為從祖祖姑及從祖姑及從祖姊妹之出嫁

者從祖祖姑。謂祖之親姊妹。從祖姑。父之同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堂姪女

為乳母

為舅之子

為姑之子

為兩姨兄弟

為外孫男女同

為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妻之親母。雖

為壻嫁出猶服

為兄弟孫之婦

為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同堂兄弟之妻

為外孫婦

為甥婦

婦人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

即夫之祖親兄弟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為夫之從祖父母

夫之堂伯叔

為夫兄弟之曾孫

為夫之同堂兄弟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

孫女同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

為夫兄弟孫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之妻

為夫同堂姊妹

在室出嫁同

為夫之外祖父母

為夫之舅及夫之姨

為夫之從祖祖姑及從祖祖姑在室者

從祖祖姑是夫

之姑婆從祖祖姑是夫之堂姑

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祖父母

即伯公伯婆叔

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父母

即堂伯堂叔

女出嫁為本宗同堂兄弟之子女

即堂姪堂姪女

喪服總圖

		斬衰三年							
用至		麻		布		為之		不縫下	
		三年		三年		亦		三月	
用稍		麻		布		為之		五月	
		三年		三年		亦		三月	
用		熟		布		為之		三月	
		小功		布		為之		五月	
用稍		麻		布		為之		五月	
		總麻		布		為之		三月	
用稍		細		布		為之		三月	

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祖姑及從祖姑在室者
從祖祖姑。即姑婆。從祖姑。即堂姑。

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
 女出嫁為本宗同堂姊妹之出嫁者

古禮有三殤。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長殤。中殤。一
 中殤降正服一等。下殤降長殤中殤一等。
 即生三歲至七歲者。為無服之殤。其已娶
 已嫁。則服之如成人。具載大明令。今省

本宗九族五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
母承重服斬衰三年
若為曾高祖父母承
重服亦同祖在為祖
母止服杖期

謂祖之再
從兄弟及
族伯叔父母
妻即父同
曾祖兄弟
謂父伯叔兄
弟之子即
再從兄弟
再從兄弟
同曾祖兄弟
謂再從兄弟
之子即
再從兄弟
再從兄弟
同曾祖兄弟

凡男為人後者為
本生親屬孝服皆
降一等惟本生父
母降服不杖期父
母報服同

高祖	即太太公婆	曾祖	即太太公婆	祖父	即公婆	父斬	已	長子	長子	嫡孫	曾孫	玄孫
謂曾祖之兄 弟及妻即太 族曾祖父母 伯公大伯婆 伯叔公太叔婆 伯叔公太叔婆	謂祖之親兄 弟及妻即 伯叔父母 伯叔父母 伯叔父母	謂父之親兄 弟及妻即 伯叔父母 伯叔父母 伯叔父母	謂已之親 兄弟妻 兄弟妻 兄弟妻	謂兄弟 兄弟妻 兄弟妻	謂兄弟 兄弟妻 兄弟妻	謂兄弟 兄弟妻 兄弟妻	謂兄弟 兄弟妻 兄弟妻	謂兄弟 兄弟妻 兄弟妻	謂兄弟 兄弟妻 兄弟妻	謂兄弟 兄弟妻 兄弟妻	謂兄弟 兄弟妻 兄弟妻	謂兄弟 兄弟妻 兄弟妻

服正服之圖

父母 齊衰三月
父母 齊衰三月
母 齊衰杖期
母 齊衰杖期

母三
身
眾子期年
眾子婦幼
眾孫大功
眾孫婦總麻

曾孫婦
玄孫婦
無服
無服

凡姑姊妹女及孫
女在室或已嫁被
出而歸服並與男
子同出嫁而無夫
與子者為兄弟姊
妹及姪皆不杖期

凡同五世祖族
屬在總麻絕服
之外皆為袒免
親遇喪葬則服
素服尺布纏頭

族服圖

姑服大功	妻為本生舅	夫為人後其	父母 麻	父母 麻	父母 大功	姑 三年 齊衰杖期 夫為妻 父母在不杖	衆子 期 衆子婦 大功	孫婦 總麻	孫 麻	孫 麻
			夫曾祖姑 無服	夫祖姑 即夫之姑婆 無服	夫親姑 即夫之姑 小功	夫姊妹 即姑 小功	夫姪女 在室 期年 出嫁 大功	夫姪孫女 在室 小功 出嫁 總麻	夫曾姪孫女 總麻	
			夫堂祖姑 無服	夫堂姑 在室 總麻 出嫁 無服	夫堂姊妹 總麻	夫堂姪女 在室 小功 出嫁 總麻	夫堂姪孫女 總麻			
				夫族姑 無服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夫再從姪女 在室 總麻 出嫁 無服				
				夫族姊妹 無服						

妻為夫

夫高祖 總	夫曾祖 總	夫祖 即夫之公婆	舅 斬衰 三年	妻為夫 斬衰 三年	長子 期 長子婦 期	孫 大功	曾 總	玄 總
	夫族曾祖母 無服	夫伯叔父母 總麻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夫兄弟及妻 小功	夫姪 期年 夫姪婦 大功	夫姪孫 小功 夫姪孫婦 總麻	夫曾姪孫 總麻	
		夫族伯叔母 無服	夫堂兄弟及妻 總麻	夫堂兄弟及妻 總麻	夫堂姪 小功 夫堂姪婦 總麻	夫堂姪孫 總麻		

夫為祖父母 及曾高祖父 母承重者。並 從夫服

夫族兄弟 無服

夫族伯叔母 夫再從兄弟 夫再從姪 總麻

圖之服族長家為妾

家長父母
年期

家長
斬衰三年

家長眾子

年期

家長長子

年期

正妻
期年

為其子

年期

圖之服降宗本為女嫁出

即太太公婆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即太公太婆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即伯公叔公
祖兄弟
總麻
即公婆
祖父母
即姑婆在室
祖姊妹
總麻出嫁無服

即父之伯叔
父堂兄弟
兄弟總麻
伯叔父母
叔叔嬭嬭大功
父母
即姑
父姊妹
大功
即父伯叔姊妹在室
父堂姊妹
室總麻出嫁無服

即同祖伯叔
堂兄弟
兄弟小功
兄弟
功
已身
大
姊妹
功
姊妹
功

即同祖伯叔兄
堂姪
弟之子總麻
即姪
兄弟子
大功
兄弟女
即姪女
堂姪女
大功
弟之女總麻

妻親服圖

		妻祖父母 <small>即妻之公婆 無服</small>	
妻之姑 <small>無服</small>	妻伯叔 <small>無服</small>	妻父母 <small>即丈人丈母 總麻</small>	妻外祖父母 <small>即妻外公外婆 無服</small>
		已身 <small>為壻 無服</small>	妻兄弟及婦 <small>即舅即姆 無服</small>
妻之姊妹 <small>無服</small>	妻姊妹子 <small>無服</small>	女之子 <small>外孫 總麻</small>	女之孫 <small>無服</small>

外親服圖

		母祖父母 <small>即母之公婆 無服</small>	
母之姊妹 <small>小功</small>	外祖父母 <small>即外公外婆 大功</small>	母之兄弟 <small>即舅 小功</small>	舅之子 <small>謂之內兄弟即 姑舅兄弟總麻</small>
		已身	堂舅之子 <small>無服</small>
堂姨之子 <small>無服</small>	兩姨之子 <small>即兩姨兄弟 總麻</small>	舅之孫 <small>無服</small>	姑之子 <small>謂之表兄弟即 姑舅兄弟總麻</small>
姨之孫 <small>無服</small>	姑之孫 <small>無服</small>	姑之孫 <small>無服</small>	姑之孫 <small>無服</small>

會典卷百二

三

三父八母之圖

謂自幼過房與人
養母
斬衰三年

兩無大功親謂繼
父無子已身亦無
伯叔兄弟之類期
不同居齊衰三月
謂妾生子稱父之

同居繼父

嫡母

嫁母

庶母

兩有大功親謂繼
父有子孫自己亦
有伯叔兄弟之類
齊衰三月

正妻斬衰三年

他人齊衰杖期

謂父有子妾

同居繼父

謂父死繼母再
嫁他人隨去者
從繼母嫁

謂父娶後妻

謂親母被父出

謂父妾乳哺者即

自來不曾隨母與
繼父同居無服

謂所生母死父令別

齊衰杖期

嫡子衆子齊衰杖期
所生子斬衰三年

齊衰三月

繼母

出母

乳母

齊衰杖期

斬衰三年

齊衰杖期

姊母總麻

圖

慈母

妾撫育者斬衰三年

